

证券代码: 000100

证券简称: TCL 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46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 1、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19 年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000,372,307 股为基数(总股本 13,528,438,719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528,066,412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300,037,230.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819,795,641.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000,372,307 股为基数(总股本 13,528,438,719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528,066,41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其中,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



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二)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权激励限售股。
 - (三)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867 | 李东生 |
| 2 | 08****164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
| | |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3 | 08****533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
| | | 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依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该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价格由 1.63 元调整为 1.53元,2019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该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价格由 1.86元调整为 1.76元。

上述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会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

咨询联系人: 肖宇函

咨询电话: 0755-33311668

传真电话: 0755-33313819

八、备查文件

(一)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